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7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修改或补充提案的情况,也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1.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9: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化工15楼会议室
4.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5.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闫文泉先生
7. 本次会议召集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人(到会监事为:高海清、武金万、李志晋)。
8. 本次会议聘请的见证律师: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40,112,4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批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40,112,4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批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40,112,4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审议批准《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40,112,4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五)审议批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40,112,4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六)审议批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0,112,4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七)审议批准《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0,112,4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八)审议批准《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同意375,165,4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合计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九)审议批准《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内部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0,112,4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十)审议批准《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0,112,4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十一)审议批准《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同意375,165,4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合计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二)审议批准《关于将非募集资金持有的非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太行新材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同意375,165,4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合计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三)审议批准《关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阳煤化工集团青高恒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同意375,165,4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合计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四)审议批准《关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同意375,165,4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合计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五)审议批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姚瑞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40,112,4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十六)审议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0,112,4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十七)审议批准《关于元正集团申请发行4.5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0,112,4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胡宗炎、王婷杰
3. 结论性意见: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备查文件
1、《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4-02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承诺业绩未实现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新电碳”,现已更名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于2012年8月11日经证监会核准,公司分别向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等五个重组方发行472,643,386股A股购买其持有的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51.69%股权,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60.78%股权和阳煤化工集团福奔鲁鲁第一化肥股份有限公司19.79%股权。2012年10月25日,公司已完成了重组的登记托管。

公司于2013年4月11日在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有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简称自2013年4月17日起由“东新电碳”变更为“阳煤化工”,公司股票代码不变,仍为“600691”。
二、业绩承诺的相关情况
(一)业绩补偿承诺
阳煤集团在与公司签署的《关于对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承诺:东新电碳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可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当年(即第一年,下同) 将不低于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0,000);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第二年将不低于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350,000,000.00);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第三年将不低于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

(二)补偿条件及方式
1、在盈利承诺期限内,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东新电碳对应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如东新电碳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阳煤集团承诺可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则阳煤集团无需向东新电碳进行任何补偿。

2、在盈利承诺期限内,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东新电碳对应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如东新电碳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小于阳煤集团承诺可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则阳煤集团应当给予东新电碳补偿,补偿金额为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与阳煤集团承诺可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的差额。

3、阳煤集团持有的非全资子公司阳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的详细信息,包括置换方案、置换完成后的损益情况、业绩承诺、信息披露情况等,另请说明公司发布业绩预告和预告更正公告的具体决策过程和依据以及和审计师沟通的情况
答:此问题是我公司工作人员在数据录入上报系统过程中发生的错误。今后,我将加强员工培训和规范内部审核流程。
问题三:公司于2014年1月30日发布2013年度业绩承诺公告称“经财务部初步核算,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2%-85%,上年同期净利润为2104万元。”2014年4月19日,公司发布2013年度业绩承诺更正公告称“经财务部再次核算,预计公司2013年度业绩承诺出现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500万元之间。业绩承诺更正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下属公司非募集资金拟进行置换的非经营性资产,截止2013年末,未办妥相关过户、转让手续,不能确认取得的收益。”请说明非募集资金拟置换非经营性资产的详细情况,包括置换方案、置换完成后的损益情况、业绩承诺、信息披露情况等,另请说明公司发布业绩预告和预告更正公告的具体决策过程和依据以及和审计师沟通的情况
答:
1.非募集资金非经营性资产置换的方案及资产范围
非募集资金非经营性资产置换的整体思路是:为盘活非经营性资产,非募集资金将其所有的非经营性资产与山西阳煤化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山西阳煤化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置换。
置换方案为:由非募集资金将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扣除阳煤化工非控股公司持有的海丰铝业公司全部股权,待条件成熟后,非募集资金持有的阳煤化工机械公司按评估价收购阳煤化工持有的海丰铝业公司全部股权,待条件成熟后,非募集资金持有的阳煤化工装备制造材料公司股权转让给海丰铝业公司。
非募集资金置换的非经营性资产是非募集资金总部办公大楼南面的房产(含会所及土地的使用权)及配套设施(按酒店用途),职工公寓楼的房产(含会所及土地的使用权)及配套设施,职工食堂与健身中心的房产(含会所及土地的使用权)及配套设施,非募集资金总部尚未使用完毕的土地使用权,姚孟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及配套设施)及三产房产等。
2.置换完成后的收益情况
此次置换完成后,预计能够产生归属于母公司的收益为6480万元。
3.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3年12月2日,非募集资金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非募集资金非经营性资产与海丰铝业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2013年12月23日,非募集资金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募集资金非经营性资产与海丰铝业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2014年5月21日收到阳煤化工集团党委联席会议纪要,阳煤集团同意按照原有承诺对公司2013年的利润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偿,公司将对其实施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4-02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13年年报事后 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向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证函[2014]0411号),收到该函后,我公司对于该函中提出的七个问题,逐条进行了深入研究与分析,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称“我们查阅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阳煤化工所属子公司阳煤化工集团青高恒源化工有限公司在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9,337.35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820.36万元,这些情况与财务报表附注九.1所述,表明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请说明阳煤化工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停产情况、复产计划和相关处置情况及其对阳煤化工的具体影响。
答:
1.阳煤化工集团青高恒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化工”)是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40%。恒源化工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按公允价值调整后)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47,603	43,238	45,237
权益总额		3,183	992	-8,345
收入总额		16,404	1,504	1,982
净利润		-5,519	-2,190	-9,337

2.停产情况
恒源化工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由于恒源化工的生产经营情况不符合青岛市的城市发展规划,青岛市政府要求恒源化工停产搬迁至青岛黄岛区董家口产业园。2011年9月,恒源化工全面停产。

3.复产计划
按照青岛董家口产业园区的规划,区内企业不允许新建或搬迁煤化工项目,恒源化工目前正在调研“退场入园”方案,未来拟搬迁的建设项目目前尚未最终确定。

4.相关处置情况及其对阳煤化工的具体影响
恒源化工停产后,处于亏损状态,影响了本公司的盈利能力。2014年4月23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阳煤化工集团青高恒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阳煤化工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恒源化工40%股权转让予本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恒源化工将置出本公司,由此会减少本公司的亏损。同时,恒源化工在黄岛区拥有340亩工业土地,土地增值会形成一定的股权转让收益。由于未完成评估报告,故收益金额不能确定。

问题二: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但公司在年报的第十节“财务会计报告”中称“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张会成、梁海潮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说明具体情况。
答:此问题是我公司工作人员在数据录入上报系统过程中发生的错误。今后,我将加强员工培训和规范内部审核流程。

问题三:公司于2014年1月30日发布2013年度业绩承诺公告称“经财务部初步核算,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2%-85%,上年同期净利润为2104万元。”2014年4月19日,公司发布2013年度业绩承诺更正公告称“经财务部再次核算,预计公司2013年度业绩承诺出现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500万元之间。业绩承诺更正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下属公司非募集资金拟进行置换的非经营性资产,截止2013年末,未办妥相关过户、转让手续,不能确认取得的收益。”请说明非募集资金拟置换非经营性资产的详细情况,包括置换方案、置换完成后的损益情况、业绩承诺、信息披露情况等,另请说明公司发布业绩预告和预告更正公告的具体决策过程和依据以及和审计师沟通的情况
答:
1.非募集资金非经营性资产置换的方案及资产范围
非募集资金非经营性资产置换的整体思路是:为盘活非经营性资产,非募集资金将其所有的非经营性资产与山西阳煤化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山西阳煤化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置换。
置换方案为:由非募集资金将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扣除阳煤化工非控股公司持有的海丰铝业公司全部股权,待条件成熟后,非募集资金持有的阳煤化工机械公司按评估价收购阳煤化工持有的海丰铝业公司全部股权,待条件成熟后,非募集资金持有的阳煤化工装备制造材料公司股权转让给海丰铝业公司。
非募集资金置换的非经营性资产是非募集资金总部办公大楼南面的房产(含会所及土地的使用权)及配套设施(按酒店用途),职工公寓楼的房产(含会所及土地的使用权)及配套设施,职工食堂与健身中心的房产(含会所及土地的使用权)及配套设施,非募集资金总部尚未使用完毕的土地使用权,姚孟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及配套设施)及三产房产等。
2.置换完成后的收益情况
此次置换完成后,预计能够产生归属于母公司的收益为6480万元。
3.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3年12月2日,非募集资金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非募集资金非经营性资产与海丰铝业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2013年12月23日,非募集资金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募集资金非经营性资产与海丰铝业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2014年5月21日收到阳煤化工集团党委联席会议纪要,阳煤集团同意按照原有承诺对公司2013年的利润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偿,公司将对其实施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4-02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13年年报事后
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向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证函[2014]0411号),收到该函后,我公司对于该函中提出的七个问题,逐条进行了深入研究与分析,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称“我们查阅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阳煤化工所属子公司阳煤化工集团青高恒源化工有限公司在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9,337.35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820.36万元,这些情况与财务报表附注九.1所述,表明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请说明阳煤化工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停产情况、复产计划和相关处置情况及其对阳煤化工的具体影响。
答:
1.阳煤化工集团青高恒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化工”)是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40%。恒源化工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按公允价值调整后)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47,603	43,238	45,237
权益总额		3,183	992	-8,345
收入总额		16,404	1,504	1,982
净利润		-5,519	-2,190	-9,337

2.停产情况
恒源化工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由于恒源化工的生产经营情况不符合青岛市的城市发展规划,青岛市政府要求恒源化工停产搬迁至青岛黄岛区董家口产业园。2011年9月,恒源化工全面停产。

3.复产计划
按照青岛董家口产业园区的规划,区内企业不允许新建或搬迁煤化工项目,恒源化工目前正在调研“退场入园”方案,未来拟搬迁的建设项目目前尚未最终确定。

4.相关处置情况及其对阳煤化工的具体影响
恒源化工停产后,处于亏损状态,影响了本公司的盈利能力。2014年4月23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阳煤化工集团青高恒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阳煤化工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恒源化工40%股权转让予本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恒源化工将置出本公司,由此会减少本公司的亏损。同时,恒源化工在黄岛区拥有340亩工业土地,土地增值会形成一定的股权转让收益。由于未完成评估报告,故收益金额不能确定。

问题二: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但公司在年报的第十节“财务会计报告”中称“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张会成、梁海潮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说明具体情况。
答:此问题是我公司工作人员在数据录入上报系统过程中发生的错误。今后,我将加强员工培训和规范内部审核流程。

问题三:公司于2014年1月30日发布2013年度业绩承诺公告称“经财务部初步核算,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2%-85%,上年同期净利润为2104万元。”2014年4月19日,公司发布2013年度业绩承诺更正公告称“经财务部再次核算,预计公司2013年度业绩承诺出现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500万元之间。业绩承诺更正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下属公司非募集资金拟进行置换的非经营性资产,截止2013年末,未办妥相关过户、转让手续,不能确认取得的收益。”请说明非募集资金拟置换非经营性资产的详细情况,包括置换方案、置换完成后的损益情况、业绩承诺、信息披露情况等,另请说明公司发布业绩预告和预告更正公告的具体决策过程和依据以及和审计师沟通的情况
答:
1.非募集资金非经营性资产置换的方案及资产范围
非募集资金非经营性资产置换的整体思路是:为盘活非经营性资产,非募集资金将其所有的非经营性资产与山西阳煤化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山西阳煤化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置换。
置换方案为:由非募集资金将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扣除阳煤化工非控股公司持有的海丰铝业公司全部股权,待条件成熟后,非募集资金持有的阳煤化工机械公司按评估价收购阳煤化工持有的海丰铝业公司全部股权,待条件成熟后,非募集资金持有的阳煤化工装备制造材料公司股权转让给海丰铝业公司。
非募集资金置换的非经营性资产是非募集资金总部办公大楼南面的房产(含会所及土地的使用权)及配套设施(按酒店用途),职工公寓楼的房产(含会所及土地的使用权)及配套设施,职工食堂与健身中心的房产(含会所及土地的使用权)及配套设施,非募集资金总部尚未使用完毕的土地使用权,姚孟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及配套设施)及三产房产等。
2.置换完成后的收益情况
此次置换完成后,预计能够产生归属于母公司的收益为6480万元。
3.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3年12月2日,非募集资金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非募集资金非经营性资产与海丰铝业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2013年12月23日,非募集资金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募集资金非经营性资产与海丰铝业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2014年5月21日收到阳煤化工集团党委联席会议纪要,阳煤集团同意按照原有承诺对公司2013年的利润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偿,公司将对其实施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4-02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13年年报事后
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向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证函[2014]0411号),收到该函后,我公司对于该函中提出的七个问题,逐条进行了深入研究与分析,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称“我们查阅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阳煤化工所属子公司阳煤化工集团青高恒源化工有限公司在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9,337.35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820.36万元,这些情况与财务报表附注九.1所述,表明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请说明阳煤化工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停产情况、复产计划和相关处置情况及其对阳煤化工的具体影响。
答:
1.阳煤化工集团青高恒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化工”)是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40%。恒源化工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按公允价值调整后)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47,603	43,238	45,237
权益总额		3,183	992	-8,345
收入总额		16,404	1,504	1,982
净利润		-5,519	-2,190	-9,337

2.停产情况
恒源化工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由于恒源化工的生产经营情况不符合青岛市的城市发展规划,青岛市政府要求恒源化工停产搬迁至青岛黄岛区董家口产业园。2011年9月,恒源化工全面停产。

3.复产计划
按照青岛董家口产业园区的规划,区内企业不允许新建或搬迁煤化工项目,恒源化工目前正在调研“退场入园”方案,未来拟搬迁的建设项目目前尚未最终确定。

4.相关处置情况及其对阳煤化工的具体影响
恒源化工停产后,处于亏损状态,影响了本公司的盈利能力。2014年4月23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阳煤化工集团青高恒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阳煤化工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恒源化工40%股权转让予本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恒源化工将置出本公司,由此会减少本公司的亏损。同时,恒源化工在黄岛区拥有340亩工业土地,土地增值会形成一定的股权转让收益。由于未完成评估报告,故收益金额不能确定。

问题二: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但公司在年报的第十节“财务会计报告”中称“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张会成、梁海潮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说明具体情况。
答:此问题是我公司工作人员在数据录入上报系统过程中发生的错误。今后,我将加强员工培训和规范内部审核流程。

问题三:公司于2014年1月30日发布2013年度业绩承诺公告称“经财务部初步核算,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2%-85%,上年同期净利润为2104万元。”2014年4月19日,公司发布2013年度业绩承诺更正公告称“经财务部再次核算,预计公司2013年度业绩承诺出现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500万元之间。业绩承诺更正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下属公司非募集资金拟进行置换的非经营性资产,截止2013年末,未办妥相关过户、转让手续,不能确认取得的收益。”请说明非募集资金拟置换非经营性资产的详细情况,包括置换方案、置换完成后的损益情况、业绩承诺、信息披露情况等,另请说明公司发布业绩预告和预告更正公告的具体决策过程和依据以及和审计师沟通的情况
答:
1.非募集资金非经营性资产置换的方案及资产范围
非募集资金非经营性资产置换的整体思路是:为盘活非经营性资产,非募集资金将其所有的非经营性资产与山西阳煤化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山西阳煤化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置换。
置换方案为:由非募集资金将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扣除阳煤化工非控股公司持有的海丰铝业公司全部股权,待条件成熟后,非募集资金持有的阳煤化工机械公司按评估价收购阳煤化工持有的海丰铝业公司全部股权,待条件成熟后,非募集资金持有的阳煤化工装备制造材料公司股权转让给海丰铝业公司。
非募集资金置换的非经营性资产是非募集资金总部办公大楼南面的房产(含会所及土地的使用权)及配套设施(按酒店用途),职工公寓楼的房产(含会所及土地的使用权)及配套设施,职工食堂与健身中心的房产(含会所及土地的使用权)及配套设施,非募集资金总部尚未使用完毕的土地使用权,姚孟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及配套设施)及三产房产等。
2.置换完成后的收益情况
此次置换完成后,预计能够产生归属于母公司的收益为6480万元。
3.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3年12月2日,非募集资金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非募集资金非经营性资产与海丰铝业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2013年12月23日,非募集资金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募集资金非经营性资产与海丰铝业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2014年5月21日收到阳煤化工集团党委联席会议纪要,阳煤集团同意按照原有承诺对公司2013年的利润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偿,公司将对其实施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2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代码	42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合同》、《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5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5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5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5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由于本基金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6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14时
2.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国际大酒店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牟金霞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29,389,4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0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2,083,7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71,473,1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9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均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71,473,15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1,75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42,081,95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1,757股)

3.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71,473,15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1,75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42,081,95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1,757股)

4.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271,473,15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1,75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42,081,95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1,757股)

5.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1,473,15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1,75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42,081,95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1,757股)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1,473,15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1,75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42,081,95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1,757股)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1,473,15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1,75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42,081,95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1,757股)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1,473,15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1,75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42,081,95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1,757股)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1,473,15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1,75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